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1〕4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全面推行 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启东市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率先打造农村交通服务乡村振兴样板，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提供制度支撑，现就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农村公路市、镇、村三级“路长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苏时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行农村公路市、镇、村三级“路长制”，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农村交通服务乡村振兴样板提供有力支撑，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覆盖县道、乡道、村道的“路长制”全面建立，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

高效的工作格局全面实现，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全市农村公路实现路网更畅通、通行更安全、养护更科学、环境更优美、服务更完善。

三、组织体系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农村公路市、镇、村三级“路长制”，实现“路长制”全覆盖。设立农村公路总路长和市、镇、村三级路长，成立市、镇两级路长办公室，建立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

（一）设立总路长和市、镇、村三级路长。总路长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分级设置市级路长、镇级路长、村级路长，其中市级路长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镇级路长由各区镇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村级路长由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二）设置市、镇两级路长办公室。市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市政府办、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乡村振兴局、文广和旅游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各区镇参照成立镇级路长办公室，可与区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合署办公。

（三）设立乡村道专管员。各区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并管理乡村道专管员（可由监管员、护路员兼任），原则上乡村道规模高于 50 公里的区镇，每 50 公里乡道、村道配备不少于一名农村公路专管员，不足 50 公里（含 50 公里）的区镇，每 25 公里配备不少于一名农村公路专管员，做到乡村道管理

养护全覆盖。县道管理按照《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职责

实行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以及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分工制度。

（一）总路长职责。总路长是市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市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发展政策，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二）市、镇、村三级路长职责。市级路长是县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域环境的直接负责人；负责组织日常巡查、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处理、联合执法、建设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管理等工作。市级路长每半年牵头召开一次路长联席会议，对本级相应部门履职情况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进行督导，每年开展一次农村公路专项考评。

镇级路长是本辖区乡村道建设、管理、养护、路域环境的直接负责人，具体组织工作落实；负责辖区内乡村道调查建档；负责完善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乡道日常巡查、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处理、联合执法、建设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管理等工作；协助、配合做好县道管养、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引导、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负责监督指导村级路长的履职情况。镇级路长每季度召开一次路长联席会议，每年开展一次乡村道专项考核。

村级路长在上级路长指导下，将村道的保护纳入村规民约，

负责辖区内村道的日常巡查、路域环境治理、日常养护等，保障路产路权不被侵占，协调解决涉路事件纠纷等突出问题，完成上级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市、镇两级路长办公室职责。市级路长办公室在总路长、市级路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落实市级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负责拟订路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方法；负责落实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资金筹集，协调各部门处理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理、养护管理等重大问题；做好乡村道路专管员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考核评价等工作；督导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强化激励问责机制。镇级路长办公室具体承担镇级路长的日常事务，负责执行市级路长办公室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对村级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做好乡村道专管员的指导、检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开展巡查督查，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等工作。

市、镇级路长办公室不代替各职能部门工作，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定期通报农村公路管理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矛盾和问题，切实推进总路长交办事项，有效整合资源，共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农村公路管养和路域环境整治有关工程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农村公路客运、货运车辆超载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管养经费并列入预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批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及建筑控制区范围，协调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划界确权；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的排查、治理等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负责指导各区镇做好农村公路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镇的建设，督促各区镇做好给水排水、管道管理与维护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规划，牵头负责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具体负责路域环境整治、交通综合执法，对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做好考核、指导工作；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农村公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督查、沿线美丽宜居乡村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发挥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牵头部门作用，指导各区镇做好农村公路沿线农田环境整治；市文广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各区镇挖掘利用开发农村公路沿线旅游资源。

（四）乡村道专管员职责。乡村道专管员在市、镇级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灾毁信息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路长制”是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我市农村交通治理现代化的一项全局性、长效性的举措，各级路长及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市、镇、村三级路长架构，一级抓一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各项措施，确保“路长制”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严格监督考核。市政府将把“路长制”考核纳入政府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农路建设计划、农路管养奖补资金拨付挂钩，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三）加强技术支撑。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完善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一村一交通辅警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积极打造数字农路、智慧农路，加快建成全市农村公路建养管运“一网一平台”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支撑“路长制”有效运行。

（四）全面公开公示。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行农村公路“阳光工程”，将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范围、监督电话等内容，以设置路长公示牌或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的形式，向社会公示公告市、镇、村各级路长名单，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各级路长履职尽责。创新使用路长公示牌二维码，便于人民群众监督和管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等加大对先进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争取社会各界尤其是农村公路沿线群众的理解、支持、参与和配合，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爱路护路氛围。同时要加大新闻媒体的曝光力度，及时曝光有损路容路貌、侵占路产路权、影响行驶安全的行为，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公路管理养护，增强全社会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附件：启东市农村公路市级路长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启东市农村公路市级路长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黄 晨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	张海荣	市政府办主任
	龚磊磊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孙国兵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旦英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振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钱向东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主任
	严隽逸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陈同行	市乡村振兴局专职副局长
	崔卫刚	市文广和旅游局副局长

市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农路办。市级路长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级路长办公室提出，不再另行发文。各成员单位分别指定 1 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
